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43號

原告 張郡峰
被告 即刻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立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柒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肆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

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45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03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。又原告起訴請求①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918元本息，②被告應提繳86,407元至原告之勞退個人專戶，③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裁判費4,330元（計算式：1,330+3,000）。因原告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495元（計算式：1,995+4,500），合計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為10,825元，其中30%即3,248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其中70%即7,577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